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议相关资料，对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；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对本次长期挂账且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。

独立董事：李质仙 袁宗琦 李万军 孟梓

2021年8月27日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，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提交给我们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质仙 袁宗琦 李万军 孟梓

2021 年 8 月 27 日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担保费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，较为合理，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，体现出股东单位对公司的支持。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质仙 袁宗琦 李万军 孟梓

2021年8月27日